

# 中共铜陵市委文件

铜发〔2017〕11号



## 中共铜陵市委关于在全市基层党组织中 全面建立“党员活动日”制度的意见

(2017年4月12日)

为把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落到基层，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切实提高党的组织生活质量，决定结合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在全市基层党组织中全面建立“党员活动日”制度（以下简称“党日”），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目的意义

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是党组织对

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总的看，经过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全市基层党组织党的组织生活质量有了明显提高，但还存在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等“不严不实”的突出问题，一些基层党组织甚至连“三会一课”、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民主评议党员等党的组织生活的基本制度、基础工作也不能正常开展、有效落实，必须切实有力加以解决。在全市基层党组织中建立“党日”制度，就是从最基本的制度抓起、最基础的工作做起，把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各项要求贯彻到党的组织“末梢神经”、厚植于每名党员的灵魂深处，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积极践行“四讲四有”标准，为建设幸福美丽新铜陵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 二、参加对象

所有党员都必须参加“党日”活动。党员领导干部每月必须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一个基层党组织的“党日”活动。因事因病或不能按时参加“党日”活动的党员，需经本人申请，党支部书记同意。应采取适当方式，妥善安排年老体弱党员的“党日”活动。对于外出流动党员，所在党支部通过电话、微信、短信等方式，定期联系，在返乡时节、春节期间集中组织开展活动。基层党组织可视情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等参加“党日”活动。

### 三、组织形式

“党日”活动以每月固定一天开展党的活动为基本形式，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以落实“三会一课”等党员教育管理制度为基本依托。结合实际，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教育党员与服务群众相结合、支委班子议事与组织党员活动相结合。注重运用现代远程教育、信息化手段，丰富形式、扩大覆盖，增强党组织活动的时代性、实效性。提倡“党日”活动期间，统一组织党员佩戴党徽。

### 四、“党日”确定

每月15日为全市固定“党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党员人数较多、活动场所难以统筹的村、社区等基层党组织，可以在15日前后集中一个时间段分批组织；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驻外流动党组织、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党组织等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但应当相对统一。固定“党日”时间不得随意占用，因特殊情况必须延迟或提前的，需向上级党组织报备。

### 五、主要内容

“党日”活动以教育管理党员、开展组织生活为基本内容，主要包括以下6个方面，基层党组织应根据实际，制定年度“党日”活动安排具体计划，确定每月“党日”活动的具体内容。

1. 开展教育培训。突出党性教育，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

章党纪党规党情，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精神，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等，每年至少组织党员重读1遍党章，重温1次入党誓词，促进党员补钙培元。可结合实际，开展业务知识学习和技术技能培训。

2. 开展组织生活。与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深度融合，科学安排支委会议、党小组会、党员大会和党课等活动。党员相对集中的，每月1次党小组会可与党员大会合并进行；每月1次支委会原则上安排在“党日”当天召开；每季度1次党课安排在“党日”活动期间开展；党总支（党委）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结合“党日”活动统筹实施。

3. 开展民主议事。组织党员对涉及党组织重大事项、重要决策、重点工作进行民主讨论，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员民主权利。支部班子研究谋划阶段工作，组织实施党务公开。

4. 开展党内关怀。做到老党员生日、重大节日困难党员、党员遇重大变故、党员去世“四必访”。开展党员星级创评工作，每年开展1次党内激励活动，不断增强党员荣誉感和责任感。

5. 开展主题实践。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组织党员从岗位的事做起、从身边的事做起，依托“双联系四服务”“点亮微心愿、党员在行动”“四联四促”等载体，开展主题鲜明、

形式生动的实践活动，服务改革、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群众。

6. 开展日常管理。组织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加强党组织与党员、党员与党员之间的沟通交流，理情绪、解疙瘩。组织党员按时足额缴纳党费。定期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排查，做好组织关系编入、接转工作，引导党员亮身份。

## 六、组织保障

在全市基层党组织中建立“党日”制度是贯彻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举措，是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有力抓手，各级党组织必须以“严”的标准和“实”的作风抓好落实。市属党（工）委要把这项工作作为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重要任务，统筹谋划、精心组织、严明责任、重点推进。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党日”活动；党（工）委、党组班子成员要建立联系点，沉下去、具体抓、作示范。要聚焦支部加强督促检查，督促基层党支部特别是党支部书记严格履行具体责任。各级党委组织（人事）部门要通过明查暗访、列席观摩等方式，加大推进力度、务求见功见效。要把开展“党日”活动纳入党建工作考评的重要内容，把党员参加活动情况作为年度考核考评和民主评议党员的重要依据。对在执行制度过程中闻而不动、执行不力，搞形式、走过场的，对相关党组织负责人要严肃问责。鼓励基层加强探索创新，

做到规定动作不走样，自选动作有特色。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纸、宣传栏等载体，广泛宣传本地本单位开展“党日”活动的好做法、新经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发：各党委（党组、党工委），市委各部委。

---

中共铜陵市委办公室

2017年4月13日印发

---